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 | 第7319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以高质效履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应勇讲话 王成国致辞 吕忠梅作主旨发言

通讯员 巩宸宇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二十周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两山”理念诞生地——浙江湖州召开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致辞。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主持会议。

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运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是必须担负起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

要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始终把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应勇强调,要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统筹做好惩治刑事犯罪、纠正民事侵权、促进依法行政、解决公益损害等各项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以严的基调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强对生态环境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等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坚决守住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持续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因地制宜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加强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相衔接,注重办理一批有示范引领意义的重大案件,以检察履职促进系统治理,着力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损害问题。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重点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涉环境资源民事诉讼监督,重点围绕涉环境污染处罚、占地规划许可、土地征收等行政诉讼开展监督,依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更好救济环境权益、维护公平正义。(下转2版)



记录金婚
守望幸福

近日,长兴县明珠路社区联合社工志愿者开展“爱在七夕 情暖夕阳”主题活动,邀请社区20余对金婚老夫妻参与,通过拍合影、为老伴梳头、手写情书等环节,为他们打造了一场充满仪式感的浪漫盛宴。此次活动不仅让老年夫妻在传统七夕节感受到了祝福与关怀,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爱情最美的模样是相伴到老”。

通讯员 陈海伟 摄

浙江探索“小过快处”执法办案模式 办结的347起案件中,免予处罚的327起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夏燕 市闻

本报讯 “因销售一瓶78元的过期葡萄酒被罚款5万元”“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且首次违法被罚4万元”……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以“小过重罚”为代表的争议性行政处罚案件,屡屡成为舆论焦点。这些主观过错较小、客观情节轻微、事实认定简单的案件,如何实现快速、公正处理?8月27日,记者从全省市场监管深化服务型执法暨“小过快处”试点现场推进会上了解到,浙江正以高频“小过”事项为切入点实施“快处”,实现裁量统一、过罚相当。

近年来,市场监管领域内针对标签瑕疵、过期食品等高频轻微违法行为的投诉日益增加,一些不法分子为获取高额利益,故意购买相关商品后要求商家支付赔偿。

这些行为,既侵占消费者正当诉求维权渠道,也影响了经营主体特别是百货店、小超市等“小、散、弱”主体的正常经营秩序。“处理类似案件,占用大量行政资源,一些主观恶意明显、挑战道德底线、危害公共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反而得不到及时深入有效打击。”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说。

如何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实现“短、平、快”地处置类似问题,成为基层执法的一大挑战。今年初,市场监管总局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明确了12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不罚免罚条件。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结合“简案快办”“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办案理念,以及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办案模式,提出开展“小过快处”试点,并于今年3月正式启动。

这项创新举措明确将主观过错较小、事实简单、情节轻微作为“小过”界定的要素,梳理完成了“过期食品”“食品标签瑕疵”等9个高频“小过”违法事项,并配套开发“小过快处”掌上执法办案模块,在“浙政钉”嵌入程序入口,实现现场检查、证据采集、笔录制作、文书送达、电子签名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记者从推进会上了解到,首批试点中,全省有11个设区市和54个县(市、区)参与其中,温州、湖州、嘉兴、舟山、丽水则是全域参与试点。各地结合实际,在框架内积极探索,进一步提升“小过快处”模式的适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吴兴区执法人员通过‘一套指引操作、一套标准文书、一次数据录入’,大幅提升执法效能,集中攻坚解决涉案主体‘首违’确认、涉案物品处置、在线固证等关键问

题。”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道文介绍。

此前,该局曾接到关于某小超市涉嫌销售过期包装食品的举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超市货架上确有若干包过期辣条在售,随即通过“小过快处”数字办案系统完成证据固定。考虑到经营者系首次违法,针对本案轻微违法、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等特点,执法人员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最终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对经营者进行警示教育,指导其建立食品定期清查台账。

目前,全省首批试点事项均已实现案件“零”的突破,案件查办成效明显。已经办结的347起案件中,免予处罚的327起,占比94.2%;案件平均办理周期为24.76天,较去年提速60%以上;累计减免罚没款187.6余万元,实现“零复议、零诉讼”。